

##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1年3月1日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一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风险揭示(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发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值)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3日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时间	2021年3月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的时间为2021年3月1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1年3月1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值)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2月22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4.202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23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1年2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2月23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市场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现出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3日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受限开放日期	2021年3月1日
本次受限开放期	2021年3月1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一个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遇自动赎回期顺延;如顺延后该日属于自由开放期,则该月受限开放期取消。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即大于或等于,小于或等于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切情况。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3月2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

赎回比例为[0,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金额(即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净申购数量不大于零,如净申购数量大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以赎回申请份额为上限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仅为1个工作日,且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4、申购业务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购比例限制导致投资人购买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购买金额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  
5、赎回业务  
1、赎回数量限制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具体参见上文“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如因自动赎回导致投资者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免除上述赎回费率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深圳市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2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27	厦门市富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9	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2	深圳众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3	北京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6	上海长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7	浙江恒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是
4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2	宜信普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4	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5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9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0	北京钱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1	北京晟隆汇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2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4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5	天津源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6	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7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8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2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3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6	上海联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9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0	深圳国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3	和讯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4	南京金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77	北京耀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1	北京康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2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3	深圳前海中融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4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5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86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87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8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89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90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91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是
9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3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是
94	众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9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9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97	泉州华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8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9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基金封闭期内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19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0日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下发编号为“中证调查字[2020]035004号”、“中证调查字[2020]035005号”的《调查通知书》,藏格集团及肖永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此外,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目前上述回购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2日、于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相关公告。此外,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发表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等相关更正前期定期报告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对关注函回复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5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柏堡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对关注函回复进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200619号、稽总调查字200618号),因涉嫌操纵公司股票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6)。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6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2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收到股

东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合组1号”)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得知合组1号及其管理人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其他产品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78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合组1号及其管理人旗下其他产品合计持有公司26,469,450股,占公司股本的4.92%。不再合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2日,合组1号及其管理人旗下其他产品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柏堡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86,900股,占柏堡龙总股本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交易月份	成交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溢/亏	买卖类型
1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3.89	1,000,000	卖出	大宗交易
2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2.93-2.94	60,000	卖出	集中竞价
3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2.98-3.43	3,212,200	卖出	集中竞价
4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3.09-3.15	341,700	卖出	集中竞价
5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2.90-3.00	142,200	卖出	集中竞价
6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投资合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	3.12	30,000	卖出	集中竞价

二、股东本次减持